

白晝搶奪

凡白晝搶奪

人多而無兇器，搶奪也。

人財物者，

不計杖一百，

徒三年。

計贓

併贓重者，

加竊盜罪二等。

罪止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

傷人者，

首斬監候。

為從，

各減為一等，

並於右小臂膊上刺

「搶奪」二字。

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，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，罪亦如

之。亦如搶奪科罪。

其本與人鬥毆，或勾捕罪人，因而竊取財物者，計贓準竊盜論；因而奪去

者，加二等，

罪止杖一百、

流三千里。

并免刺。

若

奪有殺傷者，

各從故鬥論。

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曰，故，與爭而殺之曰鬥。

〔律後註〕：

出人不意而攫之曰搶，用力互爭而得之曰奪。搶奪之罪，介乎強、

竊之間。公行白晝，不畏人知，有類于強；人既不多，又無兇器，尚近乎竊，故凡白

晝搶奪人財者，不計贓數，即杖一百，徒三年，輕于強而重于竊。然竊盜贓九十兩，

亦是杖一百、徒三年，倘搶奪贓多，反輕于竊矣，故計贓重者，加竊盜二等科之。以

一主為重，併贓論罪，如贓八十兩，竊盜是杖九十、徒二年半，搶奪加二等，是杖一

百、流二千里。謂于加二等上計贓重于搶奪本律，非滿竊盜杖一百、徒三年之贓，始

謂重也。至一百兩之上，罪止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至于傷人，則情雖搶奪，事已兇